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达声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
目 录.....	- 2 -
释 义.....	- 4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6 -
一、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相关许可证照无法或未能按时取得的风险.....	- 6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 7 -
三、采矿权证过期的风险.....	- 7 -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8 -
五、债务重组风险.....	- 8 -
六、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	- 8 -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9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9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0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0 -
二、历史沿革.....	- 10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 11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14 -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15 -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 16 -
一、交易对方概况.....	- 16 -
二、交易对方承诺.....	- 19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20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20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21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2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22 -

二、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3 -
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24 -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24 -
二、拟购买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24 -
三、交易标的所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相关报批事项说明.....	- 30 -
四、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	- 33 -
五、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	- 36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8 -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 38 -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38 -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39 -
四、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影响.....	- 39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1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41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涉及的授权和批准事项.....	- 42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 43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47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 48 -
六、上市公司及董事声明.....	- 48 -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49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T 达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公司/金泰矿业	指	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ST达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即ST达声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金泰公司股东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增发股份，收购金泰公司80%的股权。
交易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交易对象/ 特定对象	指	自然人李成碧女士、徐杰先生、赵岚女士、胡海存先生
山西安监局	指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赛格集团公司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博融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框架协议》
环评批复	指	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122b（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指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是指在已达到详查阶段工作程度要求的地段，基本上圈定了矿体三维形态，能够较有把握地确定

		矿体连续性的地段，基本查明了矿床地质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提供了矿石加工选冶性能条件试验的成果。对于工艺流程成熟的易选矿石，也可利用同类型矿产的试验成果。预可行性研究结果表明开采是经济的，计算的可采储量可信度较高，可行性评价结果的可信度一般。其与预可采储量（122）的唯一差别在于本类型是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指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只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资源量只根据有限的数据计算的，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2S22（控制的次边际经济资源量）	指	根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控制的次边际经济资源量（2S22）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预可行性研究结果表明，在确定当时，开采是不经济的，需大幅度提高矿产品价格或大幅度降低成本后，才能变成经济的。计算的资源量可信度较高，可行性评价结果的可信度一般。
《公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相关许可证照无法或未能按时取得的风险

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购买上述交易对象合法拥有的金泰公司 80%的股权。

（一）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泰公司主营铁矿石采选、铁精矿粉销售。金泰公司已经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60 万吨/年采矿规模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之中，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具体办理程序见“第六节/三/（二）相关行政许可”）。根据 200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9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如金泰公司未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则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本次预案拟注入资产预估值的基础将不存在，本次重组也无法完成。金泰公司预计在 2009 年年中能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60 万吨/年采矿规模相对应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也正在办理之中（具体办理程序见“第六节/三/（二）相关行政许可”）。如金泰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证照，则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本次预案拟注入资产预估值的基础将不存在，本次重组也无法完成。

（三）未按时取得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如果上述证照未能如期取得，将会直接影响金泰公司开始生产的日期，从而影响金泰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到本次重组进度。同时，本预案相关盈利预

测及预计估值数据均建立在金泰公司能够按时取得相关证照的基础上，如果未能如期取得，将会对最终的盈利预测审核和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依照相关规定，矿山企业需取得所有与采矿权证相关的经营证照后方可生产经营，因此上述证照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都会对金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到本次重组是否成功。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充分意识到了上述风险，正全力推进相关证照的办理进度，并计划在 2009 年年中办理完所有证照，但能否取得或按时取得上述证照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泰公司 80%股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金泰公司账面净资产 1.42 亿元，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预计估值约为 2.79 亿元，80%股权价值计 2.23 亿元，增值约 96.4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矿业权的评估增值，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矿业权账面价值为 1.16 亿元，预估值 2.52 亿元，增值约 117.24%。

上述资产估值数据建立在公司能够按时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证照的基础上，如公司未能取得相关证照，则该资产估值基础不再存在；如公司未按期取得相关证照，将会影响到金泰公司生产经营开始时间，从而使资产实际价值下降。

另外，铁精粉市场价格自 2008 年 6 月达到高峰，之后开始一路下滑，以金泰公司所处区域来说，铁精粉平均出厂价格已经从峰值的约 1,200 元/吨（不含税，下同）下降到 2008 年 10 月份的约 650 元/吨。本次估值考虑到铁精粉的历史价格、行业发展前景及矿产资源自身稀缺性特征，设定矿山未来服务年限内铁精粉价格平均在 750 元/吨左右，如果铁精粉价格低迷持续时间较长，将会使得本次预计估值结果偏高。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采矿权证过期的风险

金泰公司已经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 1400000810041《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8 年 2 月 28 日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我国《矿产资

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因此，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前，金泰公司需要向山西省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登记。一般来讲，如果公司合法正常经营，采矿权证的延续登记不存在重大障碍，但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无法按时办理完成延续登记，金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经营。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工作等尚未完成，公司将就拟注入资产的定价等事项提交本公司关于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之后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李成碧、徐杰、赵岚可能会因本次交易触发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从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五、债务重组风险

公司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债务负担较重，致使近年来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2007 年以来，上市公司经营亏损主要来自于每年需负担的财务费用。因此，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本次交易的同时，上市公司力图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改变现有债务负担过重的情况。但是，由于债务重组能否成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债务重组的结果将会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

本预案预估值数据由金泰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自行估算得出；

同时，根据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核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2.23 亿元，上市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0.08 亿。拟购买资产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李成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 ST 达声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李成碧及其关联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交易对象徐杰、赵岚已经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就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达成一致，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HENZHEN SEG. DASHENG Co., Ltd.
- 3、 公司法定代表人： 练卫飞
- 4、 公司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21 日
- 5、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肆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人民币
- 6、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层
- 7、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层
- 8、 邮政编码： 518031
- 9、 电话： 0755-83280053
- 10、 传真： 0755-83280089
- 11、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 1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3、 股票简称： ST 达声
- 14、 股票代码： 000007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达声”、“上市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是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成立于 1983 年 3 月。1988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94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90）深人银复字 121 号]文件批准发行内部股票。

公司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正式设立，发行股本 300 万元人民币，按照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594 号《关于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改造

的批复》规定的比例：赛格集团公司 1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按照原赛格集团在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深业赛格有限公司 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内部职工 9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均以现金 1 元/股认购。

（二）公司股票上市

1992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领取深企法字 003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33,500 元。

（三）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2 股，转增股份 41,371,699 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4,965,363 股。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李成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等。

由于经营状况不佳，公司控制权几次进行了转移，但由于在前期经营过程中亏损较大，形成的不良资产和债务较大，因此经营一直未能走上正轨。

由于长时间的亏损，公司资金严重匮乏。作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房地产业，受制于资金实力，以及目前房地产行业土地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缺乏启动新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能力。而公司的酒店业务仅能维持公司运转的基本现金流和少量利润，因此经营极为困难。公司因 2006 年股东权益为负值，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为 ST 达声）。2007 年公司实现盈利 1,155.3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90万元，2008年1-9月亏损3,206.85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30元。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9/30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总额	70,839.57	73,718.29	78,148.25	85,430.16
负债总额	74,907.21	74,553.81	78,874.90	74,57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541.28	-2,334.43	-3,489.83	8,790.67

注：公司200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2,194.40	18,530.77-	19,649.10	35,418.28
利润总额	-3,182.32	1,109.50-	-12,991.49	67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6.85	1,155.39	-12,268.78	830.88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9/30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负债率(%)	105.74	101.13	100.93	8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34	0.0625	-0.6633	0.0579
每股净资产(元)	-0.3000	-0.1260	-0.1890	0.6122
净资产收益率(%)	-	-	-	9.45
每股经营现金(元)	-0.0586	0.4705	0.1299	0.9391

（三）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靠酒店业务维持公司运转的基本现金流，且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存在大量的逾期银行债务未能偿还，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

司借款中已逾期金额达到 4.16 亿元。逾期借款每年的财务费用给公司造成较大的压力，经营极为困难。下表为近二年来公司财务费用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9 月或 2008/9/30	2007 年或 2007/12/31	2006 年或 2006/12/31
短期借款	42,606.38	44,648.94	48,042.29
财务费用	3,127.55	4,191.28	3,89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8.91	-3,760.90	-6,451.49
财务费用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04.99%	111.44%	60.41%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近二年的努力，公司亏损逐年渐低，但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负债较多，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例较大且逐年增加。2007 年以来，上市公司经营亏损主要来自于每年需负担的财务费用。

（四）上市公司拟改善财务状况的措施

公司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财务费用支出已成为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董事会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盘活历史沉淀资产，进行债务重组，在 2007 年顺利完成子公司新疆深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处置，为公司收回了发展所需的宝贵现金，公司正在逐步走出低谷，同时短期借款余额也有所下降。为解决借款逾期且涉诉金额较大的问题，确保本次交易获得成功及拟注入资产的独立运营，公司董事会已积极与各债权单位进行沟通，通过与债权人签订和解协议，拍卖相关抵押资产清偿债务等方式，尽力推进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力争在 2009 年度能够基本完成。以此改善上市公司本身财务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恢复公司的偿债能力，使得上市公司本身业务能基本达到盈亏平衡。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2000年12月2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32.97%的国有法人股(47,338,194股)中的28%，计40,206,226股，一次性协议转让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4月18日，本次转让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7,338,194股中的40,206,226股过户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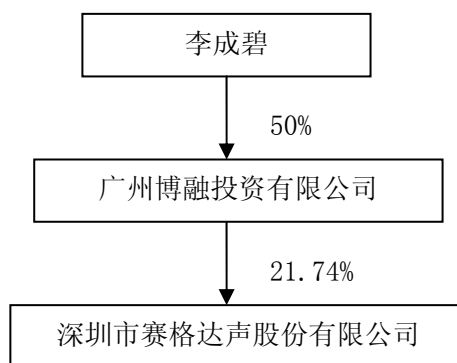
2003年7月25日，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博融受让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ST达声28%股权。2004年3月16日，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006年8月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完成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206,226股，占股份总数的21.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法定代表人李成碧，注册资本1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策划及咨询顾问。李成碧持有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74%的股份，李成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曾任电子工业部107信箱技术员，成都电子研究所车间主任、产品开发部主任、工程师，成都市羽龙土地整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广博粤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李成碧的其他资料见“第三节/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	21.74%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	2.21%
3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	2.07%
4	上海雅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1.35	1.68%
5	刘洪海	269.94	1.46%
6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32	1.45%
7	葛延珍	252.29	1.36%
8	叶细廉	167.11	0.90%
9	夏琴	110.27	0.60%
10	夏章满	103.14	0.56%

注：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40,206,226 股已全部质押给交通银行彩田支行，并被深圳市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彩田支行、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司法轮候查封。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金泰公司股东：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上述四人分别持有金泰公司 15%、20%、15%、30%的股权，合计 80%。

2008 年 6 月 18 日，李成碧、徐杰、赵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作为金泰公司股东期间，李成碧在金泰公司的股东会上代表徐杰、赵岚行使其作为金泰矿业的股东依照中国的适用法律和金泰矿业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目标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因此，李成碧、徐杰、赵岚在同为金泰公司股东期间，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一致行动。

金泰公司股东黄冀斌持有金泰公司 20%股权。黄冀斌长期从事铁矿企业生产管理，对资本市场缺乏基本认识及投资经验，根据黄冀斌的个人意愿，为保障其合法权益，黄冀斌同意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将各自所持有的金泰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黄冀斌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黄冀斌保留金泰公司 20%股权。

本次交易前，除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外，徐杰、赵岚、胡海存以及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均不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李成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控制广州博融从而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练卫飞、李成碧、王亿鑫为关联董事。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李成碧简介

姓名：李成碧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10103193902083422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75 号 1 单元 4 楼 7 号

通讯方式：0755-83281068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单位名称	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5 年至 2008 年 2 月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通过广州博融控制 21.74%的股权
2008 年 2 月至今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上
2005 年至今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持股 50%
2008 年 5 月至今	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15%
2005 年至今	深圳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90%

（二）徐杰简介

姓名：徐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510106198109224113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南路 12 号 1 栋 1 单元

通讯方式：0350-6103001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单位名称	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5 年至 2008 年初	广州迎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07 年至 2008 年初	广州天和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经理	持股 80%
2008 年 6 月至今	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股 20%

（三）赵岚简介

姓名：赵岚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30102196308152226

通讯方式：0755-8290342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1018 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单位名称	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7 年 9 月至今	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90%
2007 年 5 月至今	深圳市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96%
2007 年 10 月至今	深圳市秉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1%

（四）胡海存简介

姓名：胡海存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132222550920363

通讯地址：河北省沙河市秦村镇赵册村

通讯方式：0350-6103001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5 年至 2008 年 9 月	繁峙县宏岩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原持股 80%，2008 年 9 月已转让
2008 年 1 月至今	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持股 30%

（五）交易对方控制的除金泰公司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李成碧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持股 50%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策划及咨询顾问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18,496.54	通过广州博融持股 21.74%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项目投资
	深圳车路饰投资	10,000	持股 90%	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购销；汽车、建

	有限公司			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徐杰	广州天和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500	持股 8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室内装饰及设计、场地租赁、批发和零售贸易
赵岚	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	持股 90%	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深圳市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	持股 96%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市秉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 51%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二、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自 199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因经营状况不佳，控制权几次进行了转移。由于在前期经营过程中亏损较大，形成的不良资产和债务较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为房地产业及酒店业。由于国家持续的房地产行业调控，加上公司在房地产行业规模偏小，资金匮乏，处于竞争劣势，因此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方面迟迟未能开展经营；而酒店业经营则面临物价上涨侵蚀利润等不利情形，致使利润增长有限，故目前酒店业务仅能维持公司运转的基本现金流和少量利润。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近三年来经营业绩不佳，面临较为严重的财务和经营危机。公司 2006 年因股东权益为负值，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为 ST 达声）。200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90 万元，200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6.85 万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30 元。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ST 达声亟需进行有效的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金泰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采选以及铁精粉销售，其位于铁矿资源丰富且产业成熟的山西省代县，拥有一定的区位优势。金泰公司拥有保有储量 1,276 万吨的铁矿资源，资产质量优良，未来盈利能力看好，将其置入上市公司，能够较为有效的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与金泰公司股东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签署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框架协议》，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了一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ST 达声通过本次交易将金泰公司 8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较大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未来盈利能力。暂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测算，拟注入资产的估值约为 2.79 亿元，80%股权价值计 2.23 亿元，按 2008 年 9 月 30 日金泰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将使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从-0.30 元提高至 0.23 元。

（二）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转型

本次资产重组同时也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转型，将公司的业务重心从目前的房地产及酒店业向盈利能力更强、发展潜力更好的矿业领域转移。公司将以此次重组为契机，致力于在矿业领域的持续发展，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依据 ST 达声与金泰公司股东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共同签署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框架协议》，本次交易重组具体方案为：ST 达声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金泰公司股东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增发股份，以收购四人合计持有的金泰公司 80%的股权。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所发行股份以上述四人拥有的金泰公司 80%股权为对价全额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3.41 元。如遇除权除息的情况，则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依据公司与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所签订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65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

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暂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拟注入资产的预计估值约为 2.79 亿元，80%的股权计 2.23 亿元。以该预估值为估算依据，本次拟向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分别约为 1,226 万股、1,635 万股、1,226 万股、2,452 万股，合计约为 6,54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约为 25,036 万股。

（五）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重组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金泰公司 80%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基准日所产生的损益，由金泰公司原股东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本次向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李成碧、赵岚、徐杰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成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李成碧也实际控制金泰公司，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 ST 达声与金泰公司股东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框架协议》，ST 达声拟购买的资产为上述四人合计持有的金泰公司 80%股权。

二、拟购买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金泰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海存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住所：代县城关镇西南街文庙街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胡海存持 30%股权、徐杰持 20%股权、黄冀斌持 20%股权、赵岚持 15%股权、李成碧持 15%股权

经营范围：铁矿采选、铁精矿粉销售。

2. 金泰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08 年 1 月 25 日，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在山西代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股东为胡海存、胡伟科，二人均以现金 50 万元整出资，各占 50%的股权比例。

（2）增资

2008年4月，金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000万元整，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

①2008年4月10日，胡海存、胡伟科各缴付注册资本金1,450万元整，至此，金泰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股权结构不变。

②2008年5月8日，赵岚、李成碧通过认缴金泰公司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股东，其中赵岚认缴人民币2,250万元，李成碧认缴人民币2,250万元。上述认缴注册资本金于2008年5月8日实际缴付，至此，金泰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7,500万元，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胡海存	1500
胡伟科	1500
赵岚	2250
李成碧	2250
合计	7500

③2008年5月22日，胡海存、胡伟科各缴付注册资本金3,750万元整，至此，金泰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5,000元整。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胡海存	5250	35%
胡伟科	5250	35%
赵岚	2250	15%
李成碧	2250	15%
合计	15000	100%

（3）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2日，股东胡伟科将所持有公司35%股权中的20%转让给自然人黄冀斌、15%转让给自然人徐杰，转让价款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胡海存将所持有的公司35%股权中的5%转让给自然人徐杰，转让价款为750万元。转让价格以原股东出资金额作为依据。

金泰公司为新设的矿业公司，原有股东大部分没有铁矿行业的经验，同时，矿山的建设运营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规范的管理，因此有必要进行股东结构调整，引进具备矿山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的股东参与投资。黄冀斌长期从事铁矿企

业生产管理,具有丰富的铁矿采选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熟悉矿业经营的相关政策法规;徐杰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资本市场及股权投资有深刻的认识。因此金泰公司原股东同意引进黄继斌、徐杰成为公司股东。

2008 年 6 月份之前,金泰公司除已取得采矿权证外,其他与铁矿经营的相关证照尚未开始办理,公司管理机构也未设立,公司尚没有具体的经营计划,发展前景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结构调整完成之后,金泰公司开始正式运作,设立了各个职能管理机构;聘请有资质单位为公司编制了矿山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安全专篇》,并于 10 月份正式向山西省安监局申报,并即将取得批复;其他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选矿厂的选址等工作也取得重要进展。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泰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已经明确,各项工作都在有计划的进行,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已大为降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中,金泰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本预案披露的是金泰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预计估值(约 2.79 亿元),本预案的资产估值数据建立在金泰公司能够按时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证照、可以按时投产的基础上,与 2008 年 6 月份时金泰公司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状况存在较大差异。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泰公司股权转让与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泰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胡海存	4500	30%
黄冀斌	3000	20%
徐杰	3000	20%
赵岚	2250	15%
李成碧	2250	15%
合计	15000	100%

2008 年 5 月 22 日,金泰公司注册资本均已以现金形式足额缴纳,并由繁峙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繁新兴会设验[2008]0001 号的《验资报告》。金泰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金泰公司股东黄冀斌的同意，并承诺放弃对金泰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重组完成之后，ST 达声将持有金泰公司 80%的股权。

3、金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08 年 6 月 18 日，李成碧、徐杰、赵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李成碧、徐杰、赵岚同为金泰公司股东期间，为一致行动人，参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鉴于此，李成碧拥有金泰公司 50%股权的表决权；同时，金泰公司董事会由李成碧、徐杰、胡海存三人组成，李成碧在金泰公司董事会拥有多数表决权；另外，金泰公司总经理为徐杰。根据《公司法》及金泰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成碧虽然不是金泰公司第一大股东，但通过相关安排实际控制了金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金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李成碧。

4、金泰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金泰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营业务是铁矿的采选、铁精矿粉销售。公司拥有的矿山历史上曾有过少量的私采行为，没有正式的开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采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无历史经营纪录。但由于矿山位于铁矿资源丰富的山西省代县，周边有数家已经经营多年的矿山，生产及运输条件均较为成熟。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模式是：矿山开采原矿石→选矿场选矿（铁精粉）→对外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金泰公司账面总资产 14,657.58 万元，总负债 408.32 万元，净资产 14,249.26 万元。由于金泰公司尚处于建设期，2008 年未实现收入。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2,784.11	流动负债合计	40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3.47	负债合计	408.32
其中：无形资产	11,631.58	-	-
固定资产	241.89	股东权益合计	14,249.26
资产总计	14,65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657.58

（二）矿业资产基本情况

1、采矿权基本情况

金泰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山西省代县境内的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1,276.52 万吨，2008 年 2 月份公司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 1400000810041 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 3.768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原矿石），有效期从 2008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2 月 28 日，到期之后需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依据经山西国土资源厅备案登记的《山西省代县金泰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金泰公司拥有的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1276.52 万吨，其中 122b 类型 286.98 万吨，333 类型 878.25 万吨，2S22 类型 111.29 万吨。平均品位 mFe（磁性铁）20.47%。

2、采矿权历史权属情况

金泰公司目前拥有的矿山历史上未进行过正式开采，其采矿权证为公司申报取得。取得情况如下：

（1）宏岩矿业及其矿权的资源置换补偿权

宏岩矿业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是山西省繁峙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建设的合法企业，企业矿区位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边缘地带。2007 年，山西省忻州市为了加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下发了忻政函（2007）65 号《关于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周边铁矿实施整治的意见》。2007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周边铁矿实施整治意见的批复》。依据上述文件，山西省忻州市政府决定永久性关闭宏岩矿业的三座铁矿，同时为宏岩矿业置换补偿代县赵村北铁矿区（分一、二两矿区），2007 年 12 月 19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晋矿审采划字（2007）005 号，批复了置换补偿的矿区范围。

（2）金泰公司取得宏岩矿业的资源置换权。

2008 年 1 月 28 日，宏岩矿业与金泰公司正式签订《关于资源置换矿权的转让协议》，宏岩矿业将上述资源置换的权利转让给金泰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转让标的

宏岩矿业因被关闭而取得的“资源置换的权利”。

②标的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合同标的作价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③支付方式

A、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首期转让款 5,250 万元；

B、2008 年 6 月 3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6,750 万元。

2008 年 1 月签订转让协议时，采矿权证尚未办理，因此转让标的是宏岩矿业因被关闭而取得的“资源置换的权利”。金泰公司购买该“资源置换权利”对价计算依据是宏岩矿业因关闭矿山而造成的相应损失，主要是矿山资产和前期投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08 年 6 月份，合同价款已全部支付。

(3) 金泰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证

金泰公司取得资源置换权后通过忻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采矿权证。2008 年 2 月，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向金泰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1400000810041 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为 3.768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3、矿产开采条件

该铁矿位于代县新高乡赵村铁矿主矿体东西二端，于砾瑶铁矿、金升铁矿之间以及赵村铁矿以东的地区设置矿权。它包括两个分矿区：一矿区为 16 勘探线西 60m 至 28 线范围，二矿区为 27 线以东的地区，矿区总面积约 3.8 km²，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条件

矿区位于五台山区的西部边缘，总的地势为东高西低，矿体大致横截山梁沟谷，一起一伏，梁谷高差平均为 100m，矿区铁矿露头，平均海拔 1500m，高出滹沱河床 500m，属中高山区。

矿区内小河众多，流入该区主要河流滹沱河。本区属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受季风影响，气候干燥。

本区采矿业较为发达，铁矿、金红石矿、石灰岩等产地众多。

(2) 交通条件

矿区距代县城直距 10km，运输距离 16km；距新高乡直距 6.5km，运输距离 8km。矿区有简易公路通往新高乡，并接柏油公路通往代县城。代县是京原铁路线及 108 国道线上的重要站点，并与大（同）运（城）高速公路有出口相连接，仅有 18km 的路程，交通运输比较便利。

(3) 供水条件

鉴于矿区地下水贫乏，远不足矿山采选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需要，所以未来供水水源选择在滹沱河沿岸附近地段，该地段地下水丰富、埋藏浅、水质好，距矿区 2000-3000m，高差仅 30m 左右，是较理想的水源地。

三、交易标的所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相关报批事项说明

(一) 立项事项

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代政计发[2008]16 号）《关于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60 万吨铁矿石项目核准的通知》，核准金泰公司新建代县新高乡赵村南年开采 60 万吨铁矿石项目。

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代政计发[2008]4 号）《关于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选矿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通知》，核准金泰公司新建代县新高乡沿村年产精矿粉 30 万吨项目。

(二) 相关行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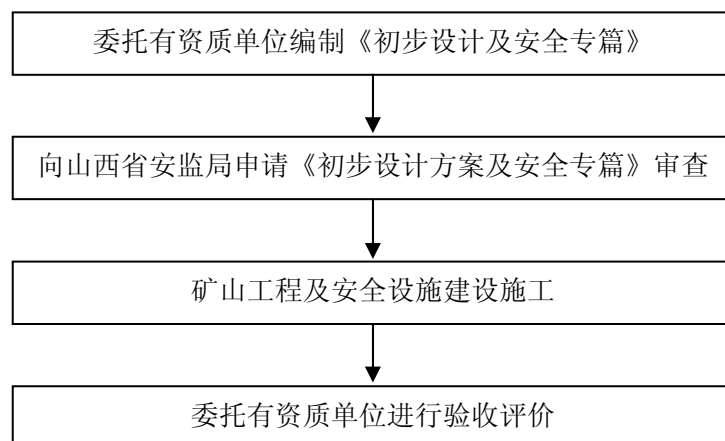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铁矿开采、铁精粉生产经营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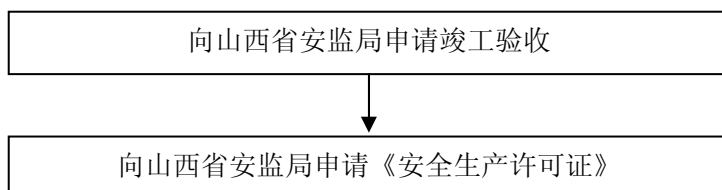
1、与矿山开采（采矿场）相关的许可证照办理情况

金泰公司已取得 6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1400000810041，另外，与金泰公司采矿相关的下列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包括：

(1)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证的具体办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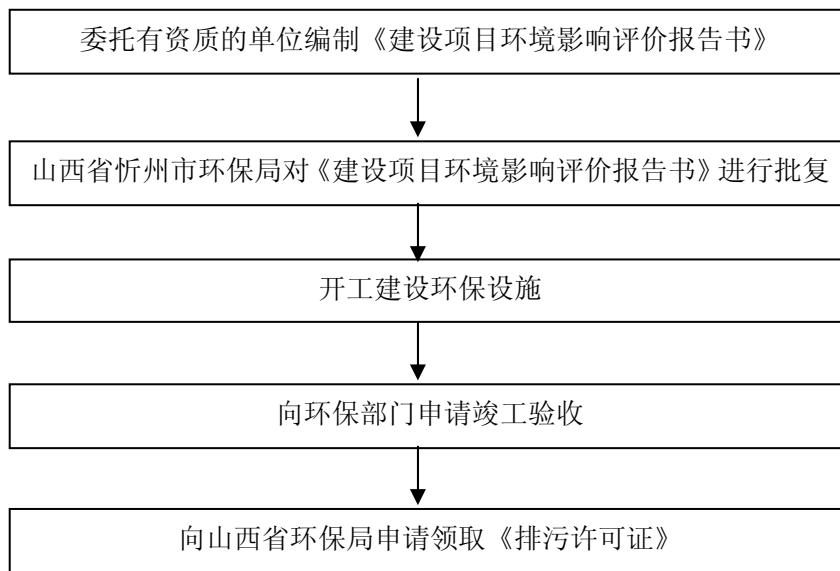


2008 年 10 月份，金泰公司向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报了矿山《初步设计方案及安全专篇》，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正式受理，出具了晋非煤建安审字(2008)265 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待公司取得关于该矿山初步设计的批复后，尚需履行下列程序方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评价→向山西省安监局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矿山生产的重要性，金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预计 2009 年年中可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金泰公司《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采矿场建设完成预计投资总额约 6,571 万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期已经投入约 828 万元，尚需投入约 5,743 万元。资金来源为金泰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

(2)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流程如下：



2008 年 11 月，金泰公司委托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计将于 12 月初编制完毕。之后金泰公司将向山西省忻州市环

保局申请进行环保批复，预计将在 2009 年初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金泰公司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之后，仍需要履行以下程序方能取得排污许可证：开工建设→建设完工之后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金泰公司预计环保设施需投入约 150 万元。

(3)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相关的取水许可证

(4) 金泰公司预计开始生产经营时间

依据相关规定，待上述证照均已取得后企业方可开始生产。按各个证照重要程度及办理时间长短排序，依次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取水许可证等。金泰公司预计 2009 年年中可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公司可以开始生产。

2、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项目（选矿场）情况

金泰公司准备新建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项目，该项目已经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核准。选矿场预计达到生产经营状态需办理下列许可证照：

(1) 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程序与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基本相同；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程序与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基本相同；

(3) 取水许可证。

金泰公司预计在 2010 年初本项目可竣工投产，在选矿场未建成之前，选矿拟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金泰公司已与当地数家选矿场达成了合作意向。由于当地铁矿资源丰富，选矿场较多，因此，委托加工选矿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金泰公司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计划，选矿场预计投资总额约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金泰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

（三）用地事项

与金泰公司采矿场、选矿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公司计划 2009 年年中取得相关的土地、房产权证。

（四）资源储量核查评审备案情况

2008 年 2 月，金泰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占用矿产资源储

量登记书》，登记号：2140923082001，金泰公司资源储量核查报告已通过评审，并经备案。

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第三条规定，“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目前金泰公司正准备履行储量报告的国土资源部备案手续，各类资源储量以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最终数据为准。

四、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

金泰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采用成本途径法，其中矿权评估采取收益途径法。

以下资产预估值说明为金泰公司自行估算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

（一）预估值整体情况

金泰公司的预计评估值约为 2.79 亿元，80%股权价值计 2.23 亿元，较金泰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42 亿元增值约 96.4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矿业权的评估增值，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矿业权账面价值为 1.16 亿元，预估值 2.52 亿元，增值约 117.24%。

（二）矿业权估值情况

根据有关规范要求，鉴于本次估值对象为一在建矿山，建成投产后具有独立获利能力，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确定，符合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的条件，故采用收益途径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估算。本项目中首选折现现金流量法（DCF）。即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n ——计算年限。

1、评估模型

(1) 现金流入量

包括销售收入、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回收流动资金。

(2) 现金流出量

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更新改造资金、流动资金、经营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3) 净现金流量=现金流入量-现金流出量

(4) 折现系数

(5) 净现金流量现值=净现金流量 $\times$ 折现系数

(6) 矿业权价值=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2、矿业权估值中依据的主要参数

(1) 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1,276.52 万吨 ($122b+333+2s22$)，扣减其中边际经济资源储量及各种损失，可采储量 963.49 万吨。

(2) 选矿比约 3.5，根据矿山初步设计中的有关数据（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 ($mFe\%$)、精矿品位 ($mFe\%$)，计算求得。

(3) 依据采矿许可证 (1400000810041)，原矿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

(4) 设计服务年限 17.84 年，计算方法为：设计服务年限=可采储量/ $(1-\text{矿石贫化率})$ /生产规模。

(5) 单位总成本费用合计约 126 元/吨原矿 (450 元/吨精矿)，单位经营成本 119 元/吨原矿，销售税金及附加约 40 元/吨精矿。

单位总成本费用=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摊销费+利息支出+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中包含了由当地有关部门按生产耗电量征收的综合规费；销售税金及附加部分主要为以增值税额为依据计算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价格调节基金和河道维护费等。

上述数据均是参照当地同类矿山生产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测算得出。

(6) 产品方案铁精矿 (mFe63%)，销售价格 750 元/吨 (不含税)。根据历史价格信息，综合考虑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及矿产资源自身稀缺性、不可再生特性进行预计。

铁矿石作为稀缺的资源类产品，长期来看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根据金泰公司矿山所处地同质产品历史价格信息，铁精粉价格从 90 年代中期的 300 元/吨增长至 2008 年年中的 1,200 元/吨，历经 10 多年，简单平均价格约为 750 元/吨。从短期来看，矿山所处的铁精粉前三年平均价格在 740 元/吨左右。

目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铁矿石价格出现了下滑，2008 年至今下跌幅度接近 50%。但在工农业生产中，铁矿资源仍然是最重要的基本结构材料之一，是钢铁企业的重要原材料，钢铁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中国是世界上铁矿石消费量最大的国家，铁矿石亦属于中国大宗紧缺资源；未来钢铁行业对铁矿石的刚性需求不会因为暂时经济发展放缓而发生实质性转变。因此，铁矿石的需求长期来看是会不断增长的，但资源的稀缺及不可再生性决定了资源的供给量长期来看不可能超过钢铁行业的需求增长。因此，我们认为铁矿石价格长期来看应是上升的趋势。

同时，考虑到为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我国已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相关政策不断出台，如政府 4 万亿投资计划，央行大幅降息等。因此我们预计，铁矿石产品价格短期来看，虽暂时不太可能回到今年上半年的高峰水平，但继续下滑的概率也很小，预计将会实现理性回归。

结合以上两种因素，设定矿山未来服务年限内铁精粉价格大概平均在 750 元/吨左右。

(7) 折现率 7.37%，综合考虑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即在当前 5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3.87%) 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勘查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等因素。

(三) 矿业权预估增值说明

依据 2008 年 1 月宏岩矿业与金泰公司签订《关于资源置换矿权的转让协议》，金泰公司取得该“资源置换权利”时支付的对价为 1.2 亿元，本次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采矿权的预估值为 2.52 亿元，增值 110%，主要原因如下：

1、采矿权所处状态不同

2008 年 1 月签订转让协议时，金泰公司购买的还不是采矿权，而是宏岩矿业因矿山被关闭而获得的“资源置换权利”，只是该权利主要表现为采矿权。此时采矿权证尚未办理，存在一定风险，因此价格较低。

2、计算依据不同

金泰公司购买该“资源置换权利”对价计算依据是宏岩矿业因关闭矿山而造成的相应损失，主要是矿山资产和前期投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未经过评估，且金泰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本次采矿权预计估值主要是依据国土资源部新颁布的矿产评估方法估算得出，采取的是收益途径法，与购买时计算依据不同。

五、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

对铁矿石生产企业来讲，铁精粉的销售价格是对利润影响最为敏感的因素，近 2 年来，国内铁精粉价格波动极大。以金泰公司所处区域来说，2007 年以来，在下游钢铁产业需求增加，国际铁矿石合约价格连年大幅上涨的背景下，铁精粉出厂价格大幅走高，2008 年 6 月份达到了 1,200 元/吨（不含税，下同）的峰值。之后，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加深，钢铁价格大幅下降，引起铁精粉价格一路下跌，2008 年 10 月份，铁精粉出厂平均价格跌至了约 650 元/吨，跌幅达 46%。

同时，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正式完成，且金泰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结合金泰公司生产能力，考虑周边矿山生产成本及铁精粉价格波动等因素，在金泰公司全年正常经营情况下，按铁精粉不同的平均年销售价格对金泰公司盈利情况做出如下测算：

单位：万元

铁精粉年平均销售价格	预计年实际净利润	80%股权应享受收益
650 元/吨	1,560	1,248
800 元/吨	3,580	2,864
900 元/吨	4,920	3,936
1000 元/吨	6,270	5,016
1200 元/吨	8,960	7,168

根据金泰公司预计的建设进度，金泰公司在 2009 年年中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后开始生产，按铁精粉平均销售价格 720 元/吨计算，预计金泰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 900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系金泰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测算，正式盈利预测待审计工作完成后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核的盈利预测为准。待正式盈利预测出具之后，公司将在《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予以详细披露。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此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泰公司 80%的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重心将由目前的房地产业和酒店业逐步向矿业领域转移。

我国是世界上第一大钢铁生产国,钢铁工业在 2002-2007 年经历了高速增长,6 年间生铁产量增速分别为 17.16%、18.98%、24.51%、30.94%、23.84%和 15.17%。2007 年生铁产量比 2002 年增长了 2.24 倍。2008 年 6 月见到产量峰值后开始回落。预计 2008 年全年生铁产量为 4.8 亿吨,同比增长 2.8%;预计 2008 年全年粗钢产量为 5.13 亿吨,同比增长 4.91%。

钢铁行业的迅猛发展使中国对于铁矿石的需求十分旺盛,价格也持续走高。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钢铁价格的下跌使得铁矿石的价格进入了一个较为快速的下行通道。但是,由于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之一,关乎国计民生,未来钢铁行业对铁矿石的刚性需求不会因为暂时的经济发展放缓而发生实质性转变。加之我国目前实施的促进经济发展、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经济政策,铁矿石行业未来的盈利预期仍可看好。

此次重组完成之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也将以此次重组为契机,实施业务转型,致力于在矿业领域的持续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账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5,541.28 万元,每股净资产-0.30 元/股,资产负债率 105.74%,金泰公司账面净资产 14,249.2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泰公司 80%的股权进入上市公司,按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测算,公司净资产将增加为 5,858.13 万元,按 80%股权预估值 2.23 亿元测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约为 25,036 万股,每股净资产 0.23 元/股,资产负债率 91.08%。将较大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资产负债水平。

同时，如“第二节/三/（四）上市公司拟改善财务状况的措施”所述，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工作，预计在 2009 年完成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到正常水平；同时，金泰公司作为资源类企业，未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虽然目前由于全球经济放缓，铁精粉价格处于低谷，但中国是世界上铁矿石消费量最大的国家，铁矿石亦属于中国大宗紧缺资源，因此，铁矿石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长期看好。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成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并未持有除金泰公司以外的铁矿石生产企业或与铁矿石生产经营相关的企业的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本次重组而形成同业竞争或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李成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徐杰、赵岚、胡海存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股东，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测算，本次发行后李成碧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5,246.6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0.96%。李成碧依然为 ST 达声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预计估值结果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结构见下表：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	21.74%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	16.06%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	2.21%	胡海存	2,452.00	9.79%
3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	2.07%	徐杰	1,635.00	6.53%
4	上海雅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1.35	1.68%	李成碧	1,226.00	4.90%
5	刘洪海	269.94	1.46%	赵岚	1,226.00	4.90%
6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32	1.45%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	1.64%
7	葛延珍	252.29	1.36%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	1.53%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8	叶细康	167.11	0.90%	上海雅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11.35	1.24%
9	夏琴	110.27	0.60%	刘洪海	269.94	1.08%
10	夏章满	103.14	0.56%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32	1.07%
合 计		6,294.54	34.03%		12,200.73	48.73%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股份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业绩未达到预期的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

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本预案中拟购买资产为暂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工作，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此，本预案披露的预计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因此待正式评估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在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时，与交易对方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事项已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涉及的授权和批准事项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ST达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 2、金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ST达声转让80%股权的议案；
- 3、金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本次向ST达声转让的80%股权的权利。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核准程序

1、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工作等尚未完成，公司将就拟注入资产的定价等事项提交本公司关于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之后本次交易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

3、如李成碧、徐杰、赵岚因本次交易触发对 ST 达声的要约收购义务，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其要约收购，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一) 金泰公司相关许可证照无法或未能按时取得的风险

1、与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采矿场）相关许可证照

(1)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泰公司主营铁矿石采选、铁精矿粉销售。金泰公司已经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60 万吨/年采矿规模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之中，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准（具体办理程序见“第六节/三/(二)相关行政许可”）。根据 200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9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如金泰公司未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则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本次预案拟注入资产预估值的基础将不存在，本次重组也无法完成。金泰公司预计在 2009 年年中能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60 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60 万吨/年采矿规模相对应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也正在办理之中（具体办理程序见“第六节/三/(二)相关行政许可”）。如金泰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证照，则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本次预案拟注入资产预估值的基础将不存在，本次重组也无法完成。

(3) 未按时取得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如果上述证照未能如期取得，将会直接影响金泰公司开始生产的日期，从而影响金泰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到本次重组进度。同时，本预案相关盈利预测及预计估值数据均建立在金泰公司能够按时取得相关证照的基础上，如果未能如期取得，将会对最终的盈利预测审核和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依照相关规定，矿山企业需取得所有与采矿权证相关的经营证照后方可生产经营，因此上述证照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都会对金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到本次重组是否成功。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充分意识到了上述风险，正全力推进相关证照的办理进度，并计划在 2009 年年中办理完所有证照，但能

否取得或按时取得上述证照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风险。

2、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项目（选矿场）相关证照

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代政计发[2008]4 号）《关于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选矿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通知》，核准金泰公司新建代县新高乡沿村年产精矿粉 30 万吨项目。该项目进行生产经营还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目前上述证照正在办理之中（具体办理程序见“第六节/三/（二）相关行政许可相关行政许可）。如上述证照无法按期取得，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项目将无法正常工作。但由于金泰公司计划在铁精粉选矿场完成建设及审批程序之前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铁精粉生产，且当地铁矿资源丰富，选矿场较多，因此，选矿场无法按期取得前述证照不会对金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委托加工选场依然存在无法满足金泰公司生产需求或加工成本增加的可能，会对金泰公司的生产和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泰公司 80%股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金泰公司账面净资产 1.42 亿元，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预计估值约为 2.79 亿元，80%股权价值计 2.23 亿元，增值约 96.4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矿业权的评估增值，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矿业权账面价值为 1.16 亿元，预估值 2.52 亿元，增值约 117.24%。

上述资产估值数据建立在公司能够按时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证照的基础上，如公司未能取得相关证照，则该资产估值基础不再存在；如公司未按期取得相关证照，将会影响到金泰公司生产经营开始时间，从而使资产实际价值下降。

另外，铁精粉市场价格自 2008 年 6 月达到高峰以来，之后开始一路下滑，以金泰公司所处区域来说，铁精粉平均出厂价格已经从峰值的约 1,200 元/吨（不含税，下同）下降到 2008 年 10 月份的约 650 元/吨。本次估值考虑到铁精粉的历史价格、行业发展前景及矿产资源自身稀缺性特征，设定矿山未来服务年限内铁精粉价格平均在 750 元/吨左右，如果铁精粉价格低迷持续时间较长，将会使得本次预计估值结果偏高。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可能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采矿权证延续登记的风险

金泰公司已经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 1400000810041《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8 年 2 月 28 日到 2011 年 2 月 28 日。我国《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因此，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前，金泰公司需要向山西省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登记。一般来讲，如果公司合法正常经营，采矿权证的延续登记不存在重大障碍，但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无法按时办理完成延续登记，金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经营。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工作等尚未完成，公司将就拟注入资产的定价等事项提交本公司关于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之后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李成碧、徐杰、赵岚可能会因本次交易触发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从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五）上市公司债务重组风险

公司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债务负担较重，致使近年来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2007 年以来，上市公司经营亏损主要来自于每年需负担的财务费用。因此，为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本次交易的同时，上市公司力图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改变现有债务负担过重的情况。但是，由于债务重组能否成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债务重组的结果将会对本次交易完

成之后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六）本次预案估值、盈利预测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预案预估值数据由金泰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自行估算得出；同时，根据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核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按金泰公司计划，采矿场预计达到生产经营状态仍需投入建设资金约 5,743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金泰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由于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存在着由于缺乏资金使得工程建设进度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相关证照的取得时间，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同时，本预案相关盈利预测及预计估值数据均建立金泰公司能够按时取得相关证照的基础上，如果相关证照未能如期取得，也将会对最终的审核和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八）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 80%控股金泰公司的形式经营铁矿的开采、铁精粉销售业务。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自 2008 年 6 月以来，我国国内铁矿石价格进入了一个较为快速的下行通道，较大的影响了铁矿石行业的利润。本次重组完成之后，未来铁矿石价格何时能改变持续低迷的状况，恢复升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我国铁矿石市场价格也依赖于国内外铁矿石供应商的供给和下游钢铁

企业对铁矿石的需求，国际铁矿石供应商对产量的控制政策和下游钢厂的需求是否减少都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安全生产风险

金泰公司所采用的铁矿开采方式均为井下开采，该开采方式对与安全生产的技术、管理要求较高；同时，选矿厂的尾矿处理对于安全生常亦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金泰公司的铁矿开采以及尾矿处理，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矿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国家相关的政策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比如未来国家如实施资源税改革，实行从价征收或提高资源税税率标准，企业的税负成本将提高，盈利情况将受到消极影响。

（十一）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 ST 达声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ST 达声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预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做出以上说明，关于本次重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报告书中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次重组后续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的有关章节，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构成

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公司面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评估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对于本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ST 达声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ST 达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改善 ST 达声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 ST 达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其长远发展。

六、上市公司及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高晓兵先生因病请假，未参加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议，下述全体董事声明不包含高晓兵先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及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一）ST 达声聘请的专业机构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 ST 达声股票的情况

经 ST 达声聘请的各专业机构自查，未发现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机构自 2008 年 5 月 4 日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之间买卖过 ST 达声的股票。

（二）金泰公司、ST 达声、广州博融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 ST 达声股票的情况

经金泰公司、ST 达声、广州博融自查，未发现自 2008 年 5 月 4 日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之间买卖过 ST 达声的股票。

（三）金泰公司、ST 达声、广州博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 ST 达声股票的情况

金泰公司董事徐杰之配偶冯玲女士在 2008 年 5 月 7 日，通过自己的股东账户，买入 ST 达声股票 2,000 股，2008 年 6 月 19 日买入 2,000 股，合计 4,000 股，一直持有至今，徐杰对此事并不知情。

金泰公司董事胡海存之子胡伟科在 2008 年 5 月 12 日，通过自己的股东账户，买入 ST 达声股票 2,000 股，2008 年 5 月 13 日卖出，胡海存对此事并不知情。

除上述情况外，经金泰公司、ST 达声、广州博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查，未发现内幕知情人自 2008 年 5 月 4 日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之间买卖过 ST 达声的股票。

（四）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未发现内幕知情人自 2008 年 5 月 4 日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之间买卖过 ST 达声的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盖章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